

第 5644 號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1）
（規例第 3 條）

宗教界界別分組指定團體提名公告

現公布下列指定團體可提名作為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委員人士的數目－

<i>指定團體</i>	<i>委員數目</i>
天主教香港教區	10
中華回教博愛社	10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10
香港道教聯合會	10
孔教學院	10
香港佛教聯合會	10

上述每個指定團體必須在同一份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內，提名全部獲其提名作為委員的人士，並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首末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除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將提名表格交予在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的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在選舉事務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或九龍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第 6 期 23 樓 2301-2303 室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位於上述地址的辦事處免費索取；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http://www.reo.gov.hk>）下載。

2016 年 10 月 7 日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